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及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中期報告(「中期報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中期報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報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報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接獲之清盤呈請；及(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施加之本公司復牌指引(「初始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額外復牌指引，即除初始復牌指引外，本公司須使浩宸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針對本公司發出的呈請(或清盤令，倘已作出)獲撤回或撤銷以及任何清盤人(無論臨時與否)的委任獲解除(「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始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及／或適時發出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現正採取合適措施以履行復牌指引，尤其是與浩宸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密切合作以履行額外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履行復牌指引之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履行復牌指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穆雄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穆雄飛先生(主席)、陳宏才先生及劉耀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志明先生、方文慧女士及周穎楠先生組成。